

請  
保  
存  
摺  
會  
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寧日程暨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三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2) 審計處組織法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

報告事項三、

(1) 本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

(2) 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二十七號指令第十號訓令

目錄

報告事項四

(1) 本院文字第十四號公函

(2)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九〇號公函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行政院行字第九十二號公函

(2)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3) 鐵道部組織法原案全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現奉府令飭本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  
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載本院第三十五次會  
議關係文書

三、出版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  
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出版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  
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函復中央政治  
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特  
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呈  
國民政府第二十七號指令第十號訓令均載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王委員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案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業准函覆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先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囑查照

說明

- (1) 手續 查王委員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一案於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當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本院現准中政會秘書廳函覆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決議原則通過先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  
由法刑專門委員會召集並擬具恢復主計制度進  
行步驟呈核錄案囑查照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立字第十四號公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中政秘字第七九號公函均載本院第三十五次  
會議關係文書

###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讀並二讀會)

#### 說明

(1) 手續 本案係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送本院  
審議現准行政院錄案並檢同修正條文函請  
查照辦理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九十二號公函修正鐵道部組

織法修正條文及原案全文均載本院第三十  
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莫國康

賀之才

陳大勛

孫琢齋

蔣崎士

張 桐

雷闓肆

謝崇坊

朱喬嶽

溫子振

鄺其光

艾魯瞻

陳秋實

徐國桓

張士傑

朱大璋

岑德咸

周景瞻

曾 醒

周正己

趙詠白

吳圖南

李時雨

廖廉能

林國材

張 贍

樊伯山

嵇 鏡

陶錫三

紀 華

楊景斌

藍文錦

譚庶潛

趙慕儒

黃慶中

甘德雲

丁政言

伍澄宇

蕭思承

韓清健 趙霜峯 王雨生 龔湘 龍沐勳

黃體源 王震生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抗錦壽 游志 陳青選 鍾沛 張頭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李菱鏡 陳伯蕃

陳子崇 黃起中 凌啟鴻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審計處組織法案照審查修正

案三讀會修正通過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院長宣告

散會

主席 陳公博

代理秘書長 龔湘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羅體乾

報告事項

速記 吳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一、宣讀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稟業准函覆奉

主席諭着由該廳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參考等因囑查照

三、准財政部函送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請查照並鑒鈐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處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審計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為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

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  
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  
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  
屬各組事務

第五條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  
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  
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  
分股辦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號

立法院

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文字第十六號

案查修正出版法一案前准

貴廳以中政秘字第五九四號公函錄案抄送審議，當經抄發原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提交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及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出版法一份函復。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出版法一份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呈請國民政府文

立字第十五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出版法業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同該法全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五九四號公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出版法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修正出版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修正出版法一份准此當經抄發原送修正出版法一份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出版法一案遵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在本院會議廳開第九次審查會并函准宣傳部派司長褚保衡警政部派參事兼司長沈同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僉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有關各條加以修正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尚屬允當而原案第七條之地方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當時以縣轄警所恐不勝任徵詢警政部代表據稱將來各縣均設警察局直接隸屬於警務處此項事故不虞不能任責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除將其他各條修正分別載明外當時尚有原案第三十四條「出版品之紀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及第四十三條「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與罰則章內所列罰金最高額一千元以下而無最低額之限制之兩點擬為保留提出大會研究關於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所規定者完全是以特別法內載明適用普通法此與世界立法持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是是否相符

堪研究緣出版法之精神雖一方蓋言論自由有其限制而一方區亦須保護正當之言論自由故此種特別法自宜於追懲方面取寬大主義所以在民國十九年之原案規定載明本法所定各罪不能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又現在之修正案承襲從前出版法規定追訴權逾一年不行使而消滅足見立法精神對於追懲是採輕科而非重科原無適用普通法之餘地例如原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事實甚易於適用刑法第一五三條論科如按照原案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則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不能按照原案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此未免與現行訓政約法之言論自由相背此應研究者一至關於罰則章各條規定罰金其最高在五元以下原無問題但一千元以下賦法官之伸縮權太大使職掌執法者易為玩法之階雖在刑法亦有此規定但此係民十五年以後刑法經多次變改而從前新刑律無此伸縮權

似宜為最低額之規定易為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或易為五百元以下較為適當以杜流弊此應研究者二上述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暨保留研究要旨連同出版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候核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出版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據此當經提交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及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修正出版法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出版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出版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日

呈請國民政府文

三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號

令立法院

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函

立字第十四號

查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院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案。當經決議通過。  
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  
乙份，函達

查照轉陳

鑒核為荷！

政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送立法委員王雨生等原提案乙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卅號

查三十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貴院長提：「為本院會議通過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  
查計制度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先交法  
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召集，並擬  
具恢復查計制度進行步驟呈核。」記錄在卷。除分函法制財  
政兩專門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函

行字第九二號

案查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鐵道部傅部長呈擬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

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檢同該項修正條文一份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鐵道部修正條文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九

日

行政院公函



鐵道部代表鍾道威意見

本部執掌路政事務紛繁並大部均需專門學識人才事變以前原經設置專員配備各廳司空辦理長官指定之特殊事務頗為得力該項名額於組織法中則並無明文規定自國府遷都以後本部遵循成例設置專員名額於組織法中則大半因沿用舊法之故仍未予增列但查目前各部對於專員之設置多經明文規定列入組織法條文之內並經呈請

國府任命在案本部現今任用專員倘於組織法中不予增列則對於資歷甄審胥成問題且與各部組織亦多歧異爰特擬請將本部組織法畧加修正以符通案

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條文

(一) 鐵道部組織法第十四條後擬添加一條列為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列第十六條餘類推其條文如下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二) 第十七條(即原第十六條)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

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擬請修正為「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

四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

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計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第八條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 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八 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程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程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